

#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圖書遺(損)失賠償要點

民國 81 年 11 月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，依本館借書規則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圖書遺(損)失賠償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污損或遺失等情事，借書人須依下列辦法負起賠償責任：
  - (一) 污損者，包括減少頁數、裝訂嚴重脫落或有色墨水污染嚴重者，應自行購買原書賠償。
  - (二) 遺失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最新版之相同圖書抵償。
  - (三) 損毀或遺失之圖書無法購得時，應賠償該圖書三倍購入價格，如屬套書則須賠償原書全套價格。
  - (四)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，中文書以每頁二元(精裝)、一元(平裝)；外文書以每頁三元(精裝)、二元(平裝)，折合現金賠償。未載明頁數者，賠償金額外文書不得低於六百元(精裝)、四百元(平裝)，中文書不得低於三百元(精裝)、二百元(平裝)。
  - (五) 圖書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，然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時，則以整套價格依本辦法計價後賠償。
  - (六) 其他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。
- 三、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，或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 圖書處以本辦法第二條中相關規定之價格乘以二倍罰款；期刊及視聽資料則處以訂價之三倍罰款。
 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處理，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函送該校或相關機構處理。
  - (三) 違規情形嚴重得停止借閱權一年，甚至移送法辦。
- 四、 賠償手續程序：
  - (一) 填寫圖書遺失申請表送交圖書館管理員。
  - (二) 由圖書館管理員查明原價及應賠償金額，繳款後憑收據辦理銷書手續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